

中共河北省纪委机关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文件

冀组发〔2017〕13号

中共河北省纪委机关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，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纪委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，省直各部门干部（人事）处，省管企业、省属高校纪委、党委组织部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，武警河北省总队政治部，中直驻冀单位纪委（纪检组）、组织人事部门：

2018年第一季度，我省省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将进行换届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，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，确保换届各项工作和代表委员推荐提名选举纪律严

明、风清气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

换届风气是一个地方政治生态的“晴雨表”，直接关系到换届工作成败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重要性，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工作始终，真正担负起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的重大政治责任。

1. 切实提高认识。换届风气是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推动形成良好政治生态的一次重要检验。中央对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高度重视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严明换届纪律，坚决整治不正之风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省区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座谈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始终绷紧严肃换届纪律这根弦，进一步严明纪律规定，严格督促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，以强烈的担当、坚决的态度、果断的措施，确保换届自始至终风清气正。

2.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有关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，切实把换届风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。党委（党组）要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。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这项工作紧紧抓在手上。纪检机关要落实监督责任，严格执纪、严肃问责；组织部门要落实直接责任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；人

大、政府、政协党组以及宣传、统战等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3. 聚焦突出问题。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、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、辽宁拉票贿选案，根本原因在于放弃了党的领导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在代表委员推荐提名选举工作中，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，防止盲目乐观、掉以轻心、松劲懈怠。要深刻汲取反面教训，认真梳理风险隐患，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组织主导人选产生，严格把好政治关、廉洁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，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加强监督工作，确保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二、加强教育，进一步严明换届纪律

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把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结合起来，重申“九严禁”“九一律”纪律规定，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。要加强“九严禁”“九一律”换届纪律和选举政策、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正确引导舆论，弘扬清风正气。

4. 持续开展教育培训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组织学习“两片一书”（《警钟》《镜鉴》警示片，《严肃换届纪律文件选编》）作为规定动作，继续按照“四必看”要求，组织有关人员结合职责看、对照工作看、联系自己看，真正受到警醒和触动。在换届考察前，要组织参加换届工作会议的同志认真学习“两片一书”，教育干部汲取教训、以案为镜，做到心中有戒、行有所止。在代表委员推荐提名选举时，把中央关于换届风气监督工作

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“两片一书”等作为必看必学教材，切实增强代表委员的政治意识、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、自律意识。

5. 严明换届工作纪律。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换届工作纪律。不准拉帮结派，不得利用宗族、同乡、同学、战友等关系搞人身依附、结党营私，搞“山头主义”、团团伙伙；不准拉票说情，不得采取拉关系、走后门、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说情打招呼；不准隐瞒实情，不得在推荐提名、组织考察、信访调查中知情不报、隐瞒真相、歪曲事实；不准造谣传谣，不得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短信等编造、传播、议论涉及换届人事安排消息；不准诬告诽谤，不得凭空捏造、无事生非、恶意诽谤或诬告陷害。对违反“五不准”纪律要求的，是换届人选的一律清除出人选名单，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严厉查处。

6. 切实抓好防范引导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、代表委员讲政治、顾大局、守规矩，正确对待进退留转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带头贯彻党的决定和主张。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研究，及早处置。召开省人代会、省政协会议时，省纪委机关和省委组织部成立会风会纪督导组，在全体代表委员中开展严肃换届纪律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代表委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。大会期间，临时党组织和各代表团团长要加强思想引导，密切关注动向，有针对性地做好严肃换届纪律工作。各级宣传部门要建立换届风气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对涉及换届的敏感信息、重要情况、突发问题等，要迅速反

应、及时研判、妥善应对。

三、严肃查处，进一步形成高压态势

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现行，对换届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决予以查处，绝不姑息迁就，真正让铁律发力、禁令生威。

7.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高度重视发挥组织监督、巡视监督、群众监督的作用，注重利用“12388”“12380”举报受理平台，严格执行换届期间举报受理专人值守制度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反映换届纪律的问题。

8. 加大查处问责力度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纪检机关、组织部门要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快速查核机制，发现问题快速行动、果断处置，争取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避免发酵蔓延。纪检、组织、检察、公安等机构要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联合查核机制，对顶风违反换届纪律的人和事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问责一起、通报一起。要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对风气不正、查处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